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

新光醫院擴建醫療大樓計畫第三期
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本計畫係為配合整體擴建醫療空間需求，依循國家政策規定以符合民眾醫療需求及醫院計畫願景所擬。計畫目的臚列如下：

- 1.基於取之社會，用之於社會的基本宗旨，並配合政府防治心臟血管疾病之政策，因應臺北市民心臟血管相關疾病患者之高需求，設置「心臟血管醫學中心」，培養心臟血管疾病之專業人員與提供高水準之醫療服務，建構成為大臺北地區緊急醫療網心臟血管疾病之優先後送醫院。
- 2.擴建醫療大樓後增加病床數，可疏解急診候床與改善急診滯留率，滿足民眾就醫需求與提升緊急醫療品質。並以更完善之設備及環境，提供高品質之就醫環境與醫療服務。
- 3.改善門診環境空間提供友善的就醫環境以配合高齡化社會趨勢。如增設無障礙設施、醫療服務設施、志工服務、溝通服務、輔具服務等，相關使用空間皆需擴充及改善，以期提供病人優質友善的就醫空間。
- 4.提供更優質的國際醫療服務，積極配合國家整體衛生醫療政策，參與國際衛生活動，加強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的規劃及協調，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的策劃與協調，培訓國際衛生福利人才。
- 5.增建臨床教學與研究中心空間，提供舒適足夠的學生醫學實習場所及充足的實驗室，並提供醫事人員各項新技術實驗研究所需，同時亦需增設大型會議室，俾利增加國際醫療學術交流品質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114/07/10~115/06/13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114/07/10~116/06/13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141362407 號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14/07/10~115/06/13 收入 65,016,400 元+利息 129,393 元

合計 65,145,793 元

收入	
113/6/14~114/6/13 募款收入	65,016,400 元
113/6/14~115/6/13 利息收入	129,393 元
合計	65,145,793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65,145,793 元（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法人自行吸收）

支出	
項目	金額
工程費	65,145,793 元
合計	65,145,793 元

淨收入：

收入 65,145,793 元－支出 65,145,793 元＝餘額 \$0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65,016,400 元
利息收入	129,393 元
工程費支出	65,145,793 元
合計	\$0 元